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

浦上党〔2021〕86号



关于 2021 年上钢新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贯彻落实河长制情况的报告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实现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努力打造幸福河湖。上钢新村街道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河长制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河长履职，通过各项工程性措施和管理性措施，全力保障水安全、持续改善水环境。

一、基本情况

上钢新村街道辖区内的河道共有 2 条段，分别是川杨河（西

起黄浦江——东至上南路、空间长度约 2.3 公里)、黄浦江(上钢段、空间长度约 4.6 公里);景观水体有 4 个,分别是世博公园水体、后滩公园水体、济阳公园水体和上南花城景观水体。

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积极履行总河长职责,发挥“双总河长”示范引领作用,以“知河、巡河、护河、治河”为目标,带领街道河长办和各村居级河长不断强化河长制建设,努力维护水环境、水安全。街道河长办通过日常督查机制,保证各级河长通过“上海河长 APP”巡河 100%上报,截止今日,各级河长通过手机 APP 巡河 338 次,且暂未发现水环境污染。街道河长办持续要求相关河长以及志愿者加强对管辖水体的巡查力度,确保水面积不降低。

积极开展河长制宣传工作。通过居民区显示屏、宣传栏、各居民区微信公众号进行各类宣传信息发布;根据有关河长制的设置要求,对 4 块河长公示牌进行及时更新和日常维护;在居民区微平台中登记涉及居民区水体各项基础数据的基础上,梳理居民区对水体联勤联动日常管理事项清单,实现水体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

二、主要做法

(一) 推进河道长效管理。

按照“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建立动态排摸管理机制,以各级河长、城管中队、城运中心网格巡查为主体,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支撑,对辖区范围内河湖及周边进行不定时的巡查,规

范整治河道“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的“四乱”现象，深入自查自纠，确保立行立改，进一步加强河道的长效治理。

（二）开展雨污混接专项整治。

根据区河长办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钢新村街道共有雨污水混接点位 28 处。街道河长制办公室按照新区要求，制定了“即知即改、稳步推进；管执联动、常态管控”工作方针，开展整治工作，通过现场勘察，由专业技术单位逐一确认混接位置，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跟踪回访，成立了日常巡查整治队伍，形成长效管控机制，目前已完成所有 28 处混接点位的整改工作。

（三）进行餐饮行业违法排污综合整治。

根据区河长办下发的从事餐饮活动违法排污综合整治行动问题清单，上钢新村街道共涉及农贸市场和菜市场 4 家（1 家停业），沿街商铺 203 家。街道河长办按照《浦东新区从事餐饮活动违法排污综合整体行动方案》工作要求，认真筹划，严密组织整治行动，通过现场情况摸排、梳理问题清单、落实餐饮户整改、经验做法总结并建立长效机制的工作思路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辖区内的 4 家农贸市场和菜市场（有 21 家餐饮户），3 家已完成雨污混接改造及排水许可证的办理，1 家目前停业。沿街商铺 203 家中 17 家已办理排水许可证，剩余商户的排水证办理工作也在积极推进中。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河长制宣传不足。虽然在河长制宣传方面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与市级、区里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信息传达不及时、工作宣传的形式不够创新、河长制的管理及宣传机制不够完善等不足。

（二）工作机制落实不够。在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用制度推进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方面有待加强。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河长制工作实施不够规范、有序，仍有诸多问题发生。村级河长一般由居委书记或主任担任，对水利知识了解较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河长制工作的有效落实，要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形成更高素质的队伍。

（三）台账记录不及时。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并不是专职的河长办工作人员，很多都是兼职的，所以并不能做到及时记录和有效保管相关台账资料。考核机制也未落到实处，很多都只存在纸面上，未能形成督促作用。

四、下一步打算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街道宣传机制，拓展公众监督参与渠道，营造辖区居民关心水体、爱护水体、保护水体的良好氛围。以居委为单位，以居民为载体，做到全面参与，要多形式、多角度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增强居民爱河护河的自觉性，让群众及时了解河长制工作及其重要性，引导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形成“共管、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狠抓工作机制落实，加强专业化知识培训。继续按照区

河长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探索，深入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创新工作思路，确保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将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实现水体管理与“五违四必”整治相结合。加强村级河长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河长制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河长制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落地见效、开创新局面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考核问责，推动河长履职。平时做好平台数据统计，同时做好信息的上报工作。严格督查考核，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推动各级河长积极履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并加强对村居河长的绩效考核。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钢新村街道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钢新村街道办事处

2021年12月8日

上钢新村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5份）